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五點附表：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業別及細項分類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業 別		細項分類	業 別		細項分類	
觀光旅遊業別	旅行業	旅行社	觀光旅遊業別	旅行業	旅行社	未修正。
	旅宿業	旅宿業、民宿業、郵購(網購)旅館、一般旅館業、觀光旅館業、其他住宿服務業	觀光旅遊業別	旅宿業	旅宿業、民宿業、郵購(網購)旅館、一般旅館業、觀光旅館業、其他住宿服務業	未修正。
	觀光遊樂業	觀光遊樂業、遊樂園業、森林遊樂業、休閒農場(園)、觀光果(茶)園、生態教育農園、其他觀光遊樂業	觀光旅遊業別	觀光遊樂業	觀光遊樂業、遊樂園業、森林遊樂業、休閒農場(園)、觀光果(茶)園、生態教育農園、其他觀光遊樂業	未修正。
	交通運輸業	交通運輸業、停車場業、交通工具租賃業、民用航空運輸業、海洋水運業、一般汽車客運業、計程車、鐵路運輸業、郵購(網購)交通運輸業、其他運輸輔助業	觀光旅遊業別	交通運輸業	交通運輸業、停車場業、交通工具租賃業、民用航空運輸業、海洋水運業、一般汽車客運業、計程車、鐵路運輸業、郵購(網購)交通運輸業、其他運輸輔助業	未修正。
其他業別		1. 指除觀光旅遊業別、珠寶銀樓以外之各行業別。 2. <u>各行業別不包含</u>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八點所稱不妥當場所。	其他業別		指除觀光旅遊業別、珠寶銀樓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八點所稱不妥當場所外之各行業別。	珠寶銀樓自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不再列為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爰現階段仍不宜納入。惟為避免將珠寶銀樓與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公務員不得涉足之不妥當場所併列，引致外界誤解，爰修正文字表述方式。
附註： 1. 各行業別之刷卡消費均核實補助。			附註： 1. 各行業別之刷卡消費均核實補助。			未修正。

2. 儲值性商品不得列入補助範圍。	2. 儲值性商品不得列入補助範圍。	
-------------------	-------------------	--